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浩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30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435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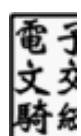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435487_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置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，請貴校轉知教師參考使用，以協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06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因科技進步，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，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，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外，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，例如：在課堂上播放音樂、影片或轉貼圖片、將檔案上傳網站等，將涉及「重製」、「公開演出」、「公開上映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著作。
- 三、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而需利用他人著作作為教材時，111年



6月15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46條訂有合理使用的規定，
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
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他人已
公開發表之著作。另有關「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
圍」，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，通常而言，必須與教師
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，且依照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重製之
質、量，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。例如：上英文課
時，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生練習，則有合理使
用之空間；另外，教學利用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，仍須符
合著作權法第44條但書規定「如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
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法，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者，不
在此限」，亦即老師的利用情形如會對著作財產權人的利
益造成不合理的損失，就不能夠主張教學合理使用之規
定。

- 
- 
- 四、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的需要，教師為授課目的除了上述重製的情形外，前述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利用型態亦包含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，教師可以在課堂上播放音樂或電影，但仍需注意限於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例如：上英文課時，適度播放英文歌曲或外文電影的片段段落進行教學等。但如果純粹為了娛樂性質，播放與授課內容無關的音樂或整部電影供學生欣賞，就不能夠主張合理使用。
- 五、因應執行遠距教學的需要，著作權法第46條亦允許教師在進行遠距教學時，為授課目的將他人著作提供給學生，例如：上英文課時，可將1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的教材透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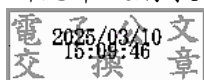
網路傳給學生。但是學校或教師須要有採取合理的技術措施（例如：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），防止沒有學校學籍或註冊（選課）的學生，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或教材。至於遠距教學學校應採取之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，請參考附件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。

六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
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，歡迎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